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83號

原告 陳惠美

訴訟代理人 余梅涓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李政達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吳至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47號),本院於民國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18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1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載，其餘事實理由詳見
02 附件一的附帶民事起訴狀(即附民卷第5-11頁)，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0,000元，即自民國1
04 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5 願供擔保，請准需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

07 (一)、被告李政達抗辯:抗辯內容均同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欣欣公司)所述。

09 (二)、被告欣欣公司抗辯: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即本院卷
10 第95-99頁)。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0頁):

12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
13 65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李政達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
14 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李政達係被告欣欣公司的受僱人，且
16 在執行職務，若被告李政達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欣欣
17 公司，依照民法第188條，也要連帶負責。

18 (三)、藥費29,324元，被告不予爭執。

19 (四)、強汽險理賠11,595元部分，應予扣除。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請求醫美費用20,000元，無理由:

2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4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25 責，又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而
26 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
27 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
28 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9 2、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美費用20,000元的損
30 害，然卷內並沒有相關可以證明原告有此損害狀況產生之證
31 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有可疑之處，根據舉證責任分配

01 原則，應該由原告承受此部分事實不明確之不利益，即本件
02 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故此部分原告主張應認為無
03 理由。

04 (二)、原告得請求牙齒植牙等相關費用140,000元，逾此部分則無
05 理由：

06 1、本件原告因被告李政達的過失傷害行為，導致左側正中門齒
07 脫落、左側上顎齒槽骨斷裂(詳見兩造不爭執的刑事判決)，
08 故原告主張其因此有植牙或處理牙齒費用的需求，應可採
09 信。

10 2、又根據原告所提的估價單，補骨費用為50,000元，加計原告
11 所選擇的瑞典植牙牙體90,000元(本院卷第108、119頁)，總
12 計為140,000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費用，至於其他部
13 分，因原告並沒有提出相關單據，故原告其他部分之主張，
14 尚有可疑之處，根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該由原告承受此
15 部分事實不明確之不利益，即本件無從認定原告其他部分主
16 張屬實。

17 (三)、原告請求看護費用22,500元，無理由：

18 根據原告所提出的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31-135頁)，其上
19 並未記載原告有專人看護之需求，故原告是否因本件車禍而
20 確實有看護之必要性，已然有疑，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此
21 部分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
22 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看護費用部分，應予
23 駁回。

24 (四)、原告得請求交通費用4,8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5 1、本件原告所提的悠遊卡加值證明，加值地點幾乎都在醫院所
26 在地的捷運站(例如台大醫院、萬芳醫院)，故原告主張其因
27 就診、復健等原因而需要去醫院，進而搭捷運的交通費用
28 支出等情，應可採信。又考量到原告此部分請求的內容是大
29 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沒有特別浮報的地方，故原告所提出的
30 加值費用共4,800元(每次200元，共24次)，此部分應予准
31 許。

01 2、至於計程車費用部分，原告所提的單據，絕大多數都已經模
02 糊不清，且原告也沒有提供任何起訖地點，本院無從認定此
03 開單據與就醫有關，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
04 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此部分應予駁回。

05 (五)、原告得請求車損修復費用7,655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6 1、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07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3 2、本件原告的機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估價單上顯示
14 的修復費用為63,950元，除估價單上最後一項明顯為烤漆1,
15 400元外，其餘內容應係零件，即零件部分為62,550元)，依
16 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本件機
17 車的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
18 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
19 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以，本件機車出廠日為103年
21 (詳見本院不公開卷)，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3年之耐
22 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
23 以6,255元為限（計算式：零件費用62,550元 \times 1/10等於6,25
24 5元），加計與折舊無關的烤漆費用1,400元後，本件修復之
25 必要費用共計為7,655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26 (六)、原告請求財損費用5,000元，無理由：

27 原告雖然主張其遭被告李政達撞擊後，褲子衣服全都破損，
28 因此有財損費用5,000元的損失，然原告並未能提供其當日
29 所穿著之褲子、衣服的價格資訊，而係提供一個購買10件內
30 衣的收據(本院卷第135頁)，而原告又於言詞辯論時陳稱：車
31 禍時我不是穿背心等語(本院卷第112頁)，基此，本院難以

01 認定該內衣收據與當日所受的財損有關，本院無從逕予認定
02 原告確實受有所主張的財產損害，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
03 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
04 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05 (七)、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720,000元，無理由：

06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傷害而導致6個月不能工作，進而有不能
07 工作損失720,000元的損害，然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08 其上並未記載其所受傷勢確實已經達到完全無法工作的狀
09 況，原告也未提出任何實際的扣薪證明等證據以實其說(並
10 非所有公司行號的病假都會扣薪，所以並不是有請病假就當
11 然有薪水損失)，本院無從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八)、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280,000元為適
13 當：

14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5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6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17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18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19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20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22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
23 第289不公開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歷經手術、休
24 養、且需持續接受治療改善傷勢狀況，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
25 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等
26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80,000元為適當，
27 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28 (九)、原告總計得請求之賠償為450,184元：

29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450,18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9,3
30 24元+牙齒植牙等相關費用140,000元+交通費用4,800元+車
31 損修復費用7,655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80,000元-

01 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1,595元】。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03 付原告450,184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07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
09 當之金額，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
10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
11 回。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13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5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因
16 而另生訴訟費用1,000元，然就部分之內容，原告僅勝訴一
17 小部分，故大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為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沈 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吳婕歆

29 附表：

30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	------	------

(續上頁)

01

1	醫藥費用	29,324元
2	醫美費用	20,000元
3	牙齒植牙等相關費用	500,000元
4	看護費用	22,500元
5	交通費用	11,773元
6	車損修復費用	64,950元
7	財損費用（手套、褲子、安全帽、背心）	5,000元
8	不能工作損失	720,000元
9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1,000,000元